

证券代码：300146

证券简称：汤臣倍健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林志成（经半数董事推举产生）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 901,732,5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818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

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4人,代表144,521,6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325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,代表871,109,6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467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,代表30,622,9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51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01,397,47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28%;反对335,119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44,186,5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7681%;反对335,119股;弃权0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01,397,47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28%;反对335,119股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44,186,53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7681%;反对335,119股;弃权0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397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335,119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86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681%；反对 335,119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1,660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72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449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498%；反对 72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19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1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980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336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19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1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980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336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18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86%；反对 434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976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308%；反对 434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18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86%；反对 434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976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308%；反对 434,800 股；弃权 1,110,44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0,18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86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4,4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976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308%；反对 430,800 股；弃权 1,114,44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